JUL312024_1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585532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健身教练和企业家，寻求以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因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随后简易驳回了上诉，因为其未具体指出不利决定中的任何事实或法律错误，以致我们无法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8 C.F.R. § 103.3(a)(1)(v)。申请人现提交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待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行政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要求并确立所寻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先前简易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概述了审理主任基于证据的认定，即申请人不满足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所述三项必要条件中的任何一项，因此其未能证明其值得获得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但我们指出其在上诉中未提供任何新证据，且其上诉主张总体上重申和重复了其向审理主任提出的主张，未提及下述任何具体认定，也未指出审理主任否决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8 C.F.R. § 103.3(a)(1)(v)（规定简易驳回上诉的依据）。

申请人未证明复议是有正当理由的。在动议中，其提交了一份与先前向我们提交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几乎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重申其在下级提交的书面证据确立了其获得自由裁量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并笼统地请求我们“ 重新考虑[其]案件 ”。除这些主张和逐字重复同一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外，其未对我们先前简易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中的任何法律或政策错误提出异议或主张

存在错误。申请人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也未包含对我们先前决定中任何错误的陈述。因此，其未证明我们最后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时面前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因此，复议动议的要求未得到满足，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至于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新证据，且其动议通知也未以其他方式包含申请人关于该动议依据的陈述或解释。此外，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与其先前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几乎完全相同，未陈述任何待证明的新事实，以克服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所依据的理由，或以其他方式确立其所主张的自由裁量国家利益豁免资格。8 C.F.R. § 103.5(a)(2)。因此，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是有正当理由的。

据此，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对我们先前决定的重新开案或复议是有正当理由的，将作出以下命令。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